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17.4470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5%,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103人,有61人同时获授首次部分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中,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95.9649万股,共涉及激励对象78人;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1.4821万股,共涉及激励对象86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2,043,105股变更为180,868,635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4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王孝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张贴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6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0日上市。

(七)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7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张贴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九)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3年5月1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5月22日上市。

(十一)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二)2023年7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5,07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7月26日回购注销完毕。

(十三)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五)2024年7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22,96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29日回购注销完毕。

(十六)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七)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八)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8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5.412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于2025年5月23日上市流通。

(十九)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26.527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于2025年6月2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A)		净利润(万元)(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15.00	16.00	9,600.00	12,000.00

业绩指标(A/B)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解除限售比例(Ax)	净利润解除限售比例(Bx)
完成目标值(Am/Bm)	100%	100%
完成触发值(An/Bn)但未达到目标值(Am/Bm)	80%+(A-An)/(Am-An)*20%	80%+(B-Bn)/(Bm-Bn)*20%
未达到触发值(An/Bn)	0%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Ax*70%+Bx*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授予未满一年的按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算)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616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23,236,467.18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350,191.15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891,515.66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59%,其余部分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将对首次授予的78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91.221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将对预留授予的84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18.196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因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卓越、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5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考核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在职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同时为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其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5.51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部分4.7436万股,预留部分0.7759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4470万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于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的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6.49元/股);对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6.4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7,868,037.55元(含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7-26号)。截至2025年7月1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80,868,635.00元,股本人民币180,868,635.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2,043,105股变更为180,868,635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3,603	13.19%	-1,174,470	22,829,133	12.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039,502	86.81%	0	158,039,502	87.38%
三、总股本	182,043,105	100.00%	-1,174,470	180,868,635	100.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9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95万股	1.95万股	2025年7月3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回购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项下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6.2230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756705),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619.10万股变更为12,617.15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1730	-1.9500	106.22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10.9270	0.0000	12,510.9270
股份合计	12,619.1000	-1.9500	12,617.15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注销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4:00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

6、会议召集、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出席	3	65,381,141	25.1800%
网络投票	326	2,939,657	1.1321%
合计	329	68,320,798	26.3121%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

3、见证律师出席情况: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提案均应当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二)提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已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716,242	97.6514%
反对	1,545,856	2.2627%
弃权	58,700	0.0859%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710,042	97.6423%
反对	1,582,756	2.3167%
弃权	28,000	0.041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结果(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710,042	97.6424%
反对	1,563,856	2.2890%
弃权	46,900	0.06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卢润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3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拟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的公告》,于2025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实施主体的公告》,该股权收购事项尚需取得坦桑尼亚公平竞争委员会及矿业委员会批准、澳大利亚法院批准以及匹克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且作为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先决条件,若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获得上述批准,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将面临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55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及进展情况概述

1、近期,为满足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或"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大媒体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在媒体端的信用额度和付款账期,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孙公司HK POWER ENGINE LIMITED与CRATER PTE. LTD拟签署《推广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公司另一全资孙公司西安飞声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飞声")签署了《担保函》,为HK POWER ENGINE LIMITED在原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0美元,担保期间为自原合同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8,140.43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2025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HK POWER ENGINE LIMITED

2、注册地址:RM1702,17/FHONGKONG TRADE CTR NOS 161-17 DES VOEUX RD CENTRAL HK

3、董事:邹小武

4、注册资本:3,000,000美元

5、成立时间:2023年5月8日

6、经营范围:软件设计、开发、销售、网络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7、股权结构:Rapiding Limited持股100%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间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074.99	3,476.97
负债总额	4,029.18	3,401.02
净资产	45.81	75.95
营业收入	9,730.01	5,270.08
利润总额	50.74	36.15
净利润	42.31	30.19
或有事项	否	否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9、HK POWER ENGINE LIMITED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担保事项情况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HK POWER ENGINE LIMITED

2、担保人:西安飞声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业务对手方:CRATER PTE. LTD

4、担保金额:预计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0美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担保期限:自原合同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原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原合同中债务人应支付的推广费用及其违约金、利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因债务人违约而造成的损失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所花费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以及为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向保险公司交纳的诉讼保全保险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8、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64,712.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15%。

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西安飞声与CRATER PTE. LTD签署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4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

一、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号),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5日和2025年2月28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号、2025-003号、2025-007号),公告了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2025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号),公告了关于本次合并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能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二、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能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5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尚国潮")于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16日和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45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19,731,300份,每份份额为1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19,731,300.00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7,390,000股。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实际认购总规模及资金来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202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7,39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2.6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39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况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